

® 大 城 市 月 度 劳动力调查制度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调查表式	3
劳动力调查表	4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	8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	9
三、劳动力调查表填写说明	10
四、抽样方案	23
五、样本核实、登记、复查规则	37
六、质量控制	41
七、编码规则	42
附件 1：2013 年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进度表	45
附件 2：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46
附件 3：劳动力调查表填表示例	47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反映我国就业形势的变化，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宏观经济政策，改善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 号）的精神，建立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

月度劳动力调查的实施范围为各直辖市（重庆市为主城区）和各省、自治区的省会、首府城市的城镇和乡村。

（三）登记对象

月度劳动力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
2. 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

现役军人、在押犯人不登记。

在调查时点前死亡的人口，不调查。

（四）调查项目

调查项目分为按户填报的项目和按人填报的项目。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户别、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等 5 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住本户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未工作原因、是否想工作、是否寻找工作、未寻找工作原因、当前能否工作、不能工作的原因、行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等 25 个项目。

3. 抽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所在社区的失业登记情况。包括：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总户数、总人数、登记失业人数。

（五）调查时点

二月份为 1 日零时，十月份的调查时点为 15 日零时，其他各月的调查时点均为每月 10 日零时。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按照二阶段、分层、概率比例抽样的办法抽取调查样本。省会城市每季度样本约 1800 户分配在三个月内调查，每月调查约 600 户；直辖市每季度样本量约为 3600 户，每月调查约 1200 户。季度间样本按照更换 20%的比例进行轮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要在每月调查前，将调查样本的详细变动情况报国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1. 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组织省会城市统计局实施。

2.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调与培训。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按一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名调查员进行配备。调查指导员应由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担任。

省市统计局要根据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的要求，对调查员进行培训。每次调查间出现人员变化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调查员承担调查任务。

为加强对调查过程的管理，各地应建立电话核查和入户回访制度。每次调查应选取不少于 10% 的户进行电话核查和不少于 5% 的户进行入户回访。

3. 宣传工作。在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公告，并将《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发放到调查户。

4. 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入户登记前，区县统计局要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进行更新。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居住单元）逐一进行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在调查登记结束后，要认真进行复查，复查的重点是“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等项目。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的具体要求，参见本制度的相关工作规则。

5. 调查表编码。调查表编码分专项编码和非专项编码两部分，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在登记、复查、逻辑审核无误后进行，专项编码由区县统计局组织经过培训的专项编码员集中进行。

6. 调查资料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和非专项编码工作后，将调查表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单位，加上封面和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失业登记情况表一并装入包装袋后，报区县统计局。区县统计局调查表报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确定。

（八）数据处理、资料上报与管理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的编制和下发。

2. 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资料上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将下列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调查原始数据：十月为 30 日 17：00 前，其余各月均为 25 日 17：00 前。

最终住户样本清单：各省在调查完成后，要对住户样本清单进行更新，并将最终调查样本随调查原始数据上报。

4. 数据管理。数据录入工作完成以后，调查表和原始数据存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要指派专人登记，建立必要的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措施，妥善进行保管。管理期限为二年。

二、调查表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
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2 0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2）8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2 月

劳 动 力 调 查 表

201 年 月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 （一）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
- （二） 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

本户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_____住户组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	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 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 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1. 家庭户	共 _____人	共 _____人	共 _____人
	2. 集体户	其中： 男 _____人	其中： 男 _____人	其中： 男 _____人
_____号		女 _____人	女 _____人	女 _____人

调查员（签字）：

申报人（签字）：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 _____

本户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调查表重要项目填写说明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因临时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短期住院等原因，调查时点未住家中的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人，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不论其户口是否在本户，若将离开本乡、镇、街道较长时间，但外出还不满半年的，都应登记；若是临时外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不包括在本项中。

F2. 与户主关系：家庭户第一人填为户主，户主的配偶如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其他人按与户主的关系圈填有关项。集体户第一人圈填为户主，其他人一律圈填其他。

F5. 户口登记地：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

F8. 户口性质：按其户口簿上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非农业”。

F9. 受教育程度：按被登记人的最高学历填写。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无论毕业、肄业或在校，均按当前的情况选圈，如果是业余学习的，毕业生按现受教育程度圈填，在校生、肄业生按原受教育程度圈填。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工作既包括正式工作，也包括摆摊、打零工等临时性工作，还包括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工厂帮工以及干农活。这些活动在一周内只要做了一小时以上，就圈填“是”。如果有兼职，工作时间请累计计算。休假指在职人员因放假或请假本周末工作；学习指在职人员因脱产学习本周末工作；临时停工指在职人员因某种原因暂未工作；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而正处在歇业期。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指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雇员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雇主指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的人。自营劳动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但未雇用他人为自己工作的人。家庭帮工指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无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在校学习仅指在正规学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在职学习。丧失劳动能力指因身体或智力原因不能工作。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尚未工作过。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被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或单位要求其“内退”、“下岗”以及合同到期单位不再续签。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主动辞去工作，也包括合同到期本人不想续签。承包土地被征用指自家承包、转包、租用的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离退休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且现在没有再工作。料理家务指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不包括在自家开的商店、工厂帮忙所做的工作。离退休或失去工作后从事家务的，请圈相应选项而不圈此项。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

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项目，采用两种以上方式的按被调查人认为主要的圈填。

如回答未找过，则必须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寻找工作既包括各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应答招聘广告、刊登求职广告、参加招聘洽谈会等，也包括各种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委托亲友介绍工作、为自己开店办厂做准备工作、为找工作而浏览各种招聘启示、在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如须在家照顾家人、上学）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人，均应圈填“能”。

圈“能”的，应填连续未工作时间。毕业生未工作过的，从毕业时算起；离退休或料理家务的，从有工作愿望时算起；工作过的，从最后失去工作时算起。

社会保险：曾经参加过某项社会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以下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F3. 性别 1. 男 2. 女	F4. 出生年月 ____年 ____月	F5. 户口登记地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住本户→F8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离开本户不满半年→F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外省 7. 户口待定→F9	
F6. 住本户时间 1. 住本户半年以上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1. 搬家 2. 婚姻嫁娶 3. 投亲靠友 4. 探亲访友 5. 上学 6. 短期学习或培训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 8. 寄挂户口 9. 找工作 10. 其他		F8. 户口性质 1. 农业 2. 非农业	F9. 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F15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1. 土地承包者 →F21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4. 家庭帮工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个月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本户共登记____人，第____人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F23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	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1. 想 2. 不想 ☐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浏览招聘广告 5. 参加招聘会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 其他 8. 未找工作 ☐	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 想找，还未找 7. 不想工作 8. 其他 ☐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 →F21 2. 否 ☐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 5. 其他 ☐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1. 详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从未工作→F23 ☐	
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从事的具体工作 ☐	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 5. 商业养老保险 6. 未参加 ☐	F24.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医疗保险？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 5. 商业医疗保险 6. 未参加 ☐	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

20 年 月

省（区、市）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共调查_____户 	1. 本次调查已满 16 周岁的现 住人口数	2. 本次调查已满 16 周岁外出 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其中： _____人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其中： _____人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调查员_____

编码员_____

审核员_____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

S1. 调查时总户数	S2. 调查时总人口	S3. 调查时登记失业人口														
_____户	_____人	_____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S4. 调查时上季末总户数	S5. 调查时上季末总人口	S6. 调查时上季末登记失业人口														
_____户	_____人	_____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调查员_____

编码员_____

审核员_____

填表说明：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登记失业登记情况表是根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已掌握劳动社会保障登记的数据填写，无需另外调查。

填报调查时总户数、总人口、登记失业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没有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的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劳动社会保障登记数）填写。例如，1月10日为调查时点，调查时最新数据为截止1月10日登记的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

填报上季度末的总户数、总人口、登记失业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没有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实有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劳动社会保障登记数）。例如1月10日为调查时点，上季度末的情况是指3个月前登记的实有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

三、劳动力调查表填写说明

（一）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和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均应进行登记。

现役军人、在押犯人不登记。在调查时点前已死亡人口，不调查。调查时点虽不满 16 周岁，但生日在调查周当月的人，也按 16 岁进行登记。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二月份为 1 日零时，十月份的调查时点为 15 日零时，其他各月的调查时点均为每月 10 日零时。

（三）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本调查表可以填写 4 人，超过 4 人的户，加单页填写，粘贴在最后。每户的调查表都应在每个人记录的第 1 页填写本户共登记几人，第几人。

3. 调查表填写按本户地址、户记录、人记录的顺序进行。先填写封面的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再逐人填写人记录。填写按人登记的项目时，表内第一人应填户主，然后填户主的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

4. 调查员必须按申报人的回答逐项填写。如申报人的答案与所了解到的情况有出入，调查员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核对，然后再填写。

5. 调查表采用两种填写方法：

（1）在选择项中据情圈填。

（2）用文字或数字在表内相应位置填写。

姓名应竖写，其余项目填写的数字应横写。每个项目下边的小方格是用于编码的，调查员在登记时暂不填写。

填写时，字迹要端正清楚，不得潦草模糊，不得用同音异体字。简化字必须按照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书写，数字必须用“0123456789”正体书写。

6. 调查表填写差错的更改方法：如果文字或数字书写错误，横行书写的，用双横线划去，在划线的上方另填；竖行书写的，用双竖线划去，在划线的右侧另填。圈填错误的应将错圈序号连同该文字答案用双横线划去，另外据情圈填。

7.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名。不是申报人本人签名的，由代签人签上自己的姓名，并注明“代签”两字。调查员还要填写申报人在人记录中的编码、本户电话以及入户登记的日期。

申报人在人记录中的编码：由本住户申报的，填写申报人在人记录中的编码。

本户电话：既可以是固定电话，也可以是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前不加区号，填写完毕后，在电话号码后一个格内划“×”表示结束。

调查表填写式样见附件 3：《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四）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I. 按户填报的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在每一住户组中按户的顺序编填码号。如果调查时，一个地址中有几户的，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几户续在本组所有户的后面填写新的编号；如果调查时，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搬来，成为空房户，原有的户编号不使用。

在每一住户组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家庭户。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 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有无正式户口、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工作性质是否相同，都应登记为一户。

（2）集体户。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作为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因临时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短期住院等原因，调查时点未住家中的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人，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指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指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不论其户口是否在本户，若将离开本乡、镇、街道较长时间，但外出还不满半年的，都应登记；若是临时外出的，应视为在家中居住，不包括在本项中。

II. 按人填报的项目

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 不能填笔名、代号等。

F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选择项：

0. 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F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F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调查员在登记出生年月时，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F5.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设有七个选择项。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本镇或本街道，现住在本户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F8项。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F8项。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的人。

5. 本省其他地（市）。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的其他地区（地级市）的人。

6. 外省。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的人。

7. 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F9项。

F6. 住本户时间：指被登记人住本户的时间。本项目设有三个选择项。

1. 住本户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超过半年以上的人。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满半年。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到半年的人。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本户人口中，户口不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但外出时间将较长的人。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本项设有十个选择项。

1. 搬家。指因各种原因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婚姻嫁娶。指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探亲访友。指因短期探访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上学。指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短期学习或培训。指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指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的，也圈填此项。

8. 寄挂户口。指户口登记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9. 找工作。指因找工作的原因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0.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选填两个或多个答案。被登记人有过多次迁移的，应填报其离开户口登记地时的原因，而不应填报到现住地的原因。

因家人工作变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随迁家属，如果是举家搬迁的，圈填“0. 搬家”，不是举家搬迁的，圈填“2. 投亲靠友”。

F8. 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本项目设有两个选择项，按其户口簿上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

1. 农业。户口簿上为农业户口的人。

2. 非农业。户口簿上为非农业户口的人。

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非农业”。

F9.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3.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

技工学校，也圈填此项。

4.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也圈填此项。

5.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6.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7.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F10. 婚姻状况：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所以对于不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结婚、同居的人，或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但长期分居的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并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下列其中一个选择项：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2. 有配偶。指本人已结婚，有配偶的人。

3.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的人，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

4. 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在调查时点前没有再结婚的人。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都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以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是强调工作的目的性。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本项设有三个选项：

1. 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圈填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退伍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学习是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圈填“1. 是”；如果外出打工，但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如果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则圈填本项。

3.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圈填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的下岗、内退人员，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 F15。

本项圈填“1. 是”的，要回答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实际的工作时间填写，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而不能按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填写。

计算工作时间，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种情况：

（1）从事一种以上有收入工作的，应将几项工作时间相加计算。

（2）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应将加班加点的时间一并计算在内。

（3）实行不坐班制的教育工作者、科研人员、新闻工作者等，无论其主业工作时间是否达到每周 40 小时，其主业工作时间均按每周 40 小时计算。

（4）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其单位，无工作单位的按其上周从事的工作或经营活动选填。共设九个选择项。

1. 土地承包者。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

产的人，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平时主要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上周末做任何工作的人也圈填此项。但①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而填“9. 其他”；②上周末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以及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也不填此项，而应根据上周所工作的单位或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选填相关项目。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如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家委会、村委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在上述单位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或国家资产居控制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联营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4. 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5. 个体工商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6. 私营企业。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8. 其他类型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2—7”项中的单位。在这样的单位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9. 其他。不属于“1—8”项中的其他人员，如家政服务人员等。

圈填“1. 土地承包者”项的，跳填 F21。

圈填 2—4 项的，跳填 F14。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指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共有四个选择项。

1. 雇员。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2. 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企业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

3. 自营劳动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

4. 家庭帮工。指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例如，夫妻二人从事个体经营，妻子帮助丈夫打理生意，收入归家庭所有，丈夫并不给妻子发工资，妻子为家庭帮工。

圈填“2-4”项的，直接跳填 F21。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福利待遇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包括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共有三个选择项。填完本项后，跳填 F21。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的开始和终止时间。圈填此项的要填写合同的期限，期限按月填写，超过 99 个月的按 99 个月填写。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指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的开始时间，没有约定工作的终止时间，即长期合同。

3. 否。指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根据实际情况圈填。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在校学习。即在校学生，指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并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的人员。

圈填此项的人，其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其因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但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这些人不论是身体残疾还是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均圈填“7. 离退休”。

填写此项（2. 丧失劳动能力）的，跳填 F23。

3. 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从未工作过的人。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用人单位或雇主提出与劳动者本人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被原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或雇主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人，因单位破产而失去工作的人，单位要求其“内退”的人，以及仍与原工作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下岗人员。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因各种原因提出与单位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辞职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不同意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的人，以及本人提出要求而“内退”的人。

6. 承包土地被征用。指本人承包或转包、租用他人的土地被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土地征用制度规定征作公益性用地或经营性用地，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而应圈填“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7. 离退休。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且未从事任何有收入劳动的人。

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故不圈填此项，而应据情圈填本项中的“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或“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8. 料理家务。指主要在自己家里从事家务劳动，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离、退休人员从事家务劳动的不填此项，而填“7. 离退休”。为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的人，农村中既料理家务又务农或从事家庭副业的人，在别人家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均属于有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

对于料理家务的人要从严掌握，年龄男在五十岁以下，女在四十五岁以下者如申报为料理家务，应仔细询问，认真核对。

9. 其他。指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未工作的人。

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按本人的主观意愿回答。

1. 是。

2. 否。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本项目共设七个选择项。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圈填如回答未找过的，再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被调查人如果已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无论是否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均圈填“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采用多种方式找工作但未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只填一种本人认为最主要的方式。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指通过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指通过亲戚朋友向有关单位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可以是口头的。

3. 应答或刊登广告。指通过应答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的招聘广告或在各种媒体上刊登求职广告寻找工作。

4. 浏览招聘广告。指查看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刊登的招聘广告，因没有适合的岗位，而未应答的，圈填此项。

5. 参加招聘会。指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和做生意做准备。

7. 其他。指以上未涉及的找工作方式，如在街边等活、流动揽活，去自发的劳务市场找活等。

8. 未找过工作。没有采取任何找工作的行动。

圈填 1-7 项的，跳填 F19。

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指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共设八个选择项。

1. 参加培训。指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而未找工作。

2. 照顾家庭。指因照看孩子或照顾家庭其他成员使本人不能外出工作而未找工作。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指因本人生病或负伤等身体方面的原因暂时不能工作而未找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因本人认为没有适合自己的工作而未找工作，在三个月内未找过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指本人已找到工作，但还未开始，正在等待中。刚毕业的学生，还未到新单位报到，可以圈填此项。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不填此项，而应视为在职，正休假。

6. 想找，还未找。由于失去原来的工作时间或想找工作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7. 不想工作。指因本人没有就业欲望，不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8. 其他。前七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指被调查人根据自己目前所处的客观条件去判断，如果有就业机会是否能在两周内应聘。这里不考虑具体是什么工作。这里的两周指的是调查时点的前一周和后一周，即从调查周起点开始的两周。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

1. 能。指被调查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如必须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应聘工作。

填写此项的人要填写连续未工作时间。离退休人员和料理家务的人，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其有工作愿望时开始计算；以前工作过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最后一次失去工作开始计算；从学校毕业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毕业到调查时点的时间累计计算。

未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 F21。

2. 否。指被调查人有事或有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两周内也不能去应聘工作。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还有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否”。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均应视作能够工作。

5. 其他。前四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是指在近期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共设五个选择项。填完本项后，跳填 F21。

1. 参加培训。指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在两周内不能结业开始工作。

2. 照顾家庭。指因照看孩子或照顾家庭其他成员使本人在两周内即使有满意的工作也不能去的。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指因本人生病或负伤等身体方面的原因在两周内不能痊愈去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指因非以上三种原因以外的个人或家庭原因在两周内即使有满意的工作也不能去的。

F21. 您上周前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行业是按照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不是按其所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劳动力调查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划分行业的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填写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并要具体到分厂或车间，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也要详细填写，如“生产服装”或“卖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

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没有工作单位的，有招牌的要在单位名称处按招牌填写，如“××鞋铺”，并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具体的产品或业务，如“做鞋”或“修鞋”。没有招牌的，应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要按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3. 如果调查时点前的一周在一个以上单位工作的，按工作时间最长的单位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填写。

4.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5. 失去工作的人填此项时，要按其失去工作前最后一次的工作填写。

6. 以前未曾工作过的，圈填“2. 从未工作”。

圈填“2. 从未工作”的，跳填 F23。

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职业是按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应填写被调查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填写“工人”、“杂工”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采煤工”等；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笼统填写“干部”，应详细填写其工作性质和种类，如：“打字员”、“统计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研究员”、“工程师”等，而应把他们研究或从事的专业和学科也填上，如“通信工程技术员”等。

2.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

3. 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要填写“工种未定”。

4.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填写具体所做的工作时要按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5. 如果调查时点前的一周内同时从事一种以上工作的，按所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工作填写。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按技术性较高的工作填写。

6.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7. 失去工作的人填此项时，要按其失去工作前最后一次工作填写。

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对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给予经济补偿，使他们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保障方式。养老保险有国家相关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社会养老保险，也有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商业养老保险。本项共设六个选择项。

1. 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领取退休金。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指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领取养老金。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指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村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领取养老金。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指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在离退休后由单位或财政部门发放离退休金。

5. 商业养老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社会养老保险，而是参保人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以获得养老金为主要目的的长期人身险，它是年金保险的一种特殊形式，又称为退休金保险，是社会养老保险的补充。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或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即使参加了商业养老保险，也不圈填此项，而据情圈填“1-4”项。

6. 未参加。指没有任何养老保险。

曾经参加过某项养老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养老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养老保险。

F24.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居民防病治病问题而筹集、分配和使用医疗费用一种保障方式。本项共设六个选择项。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指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农村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指未参加医疗保险，按规定由用人单位报销医疗费用。

5. 商业医疗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参加了社会医疗保险的人或由单位报销医药费用的人，即使参加了商业养老保险，也不圈填此项，而据情圈填“1-4”项。

6. 未参加。指没有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

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

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资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资金帮助的保险制度。本项共设二个选择项。

1. 参加。指用人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参保人失业后从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临时欠缴，但本人确认已参加的圈填本项。失去工作的人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也应圈填本项。

2. 未参加。指未参加失业保险，失业后也未从失业保险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III. 按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填报的项目

本年度仅在1月、4月、7月、10月调查时，填写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失业登记情况，根据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已掌握的数据填写，无需另外调查。本年度仅在1月、4月、7月、10月调查时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S1. 调查时总户数：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的总户数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的总户数填写。例如，本年度1月10日为调查时点，调查时最新数据为截止1月10日登记的实有总户数。

S2. 调查时总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数填写。

S3. 调查时登记失业人口：按社会保障登记数填写。

S4. 调查时上季度末总户数：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的总户数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上季度末户籍人口登记的总户数填写。例如，本年度1月10日为调查时点，上季度末的情况是指3个月前登记的实有总户数。

S5. 调查时上季度末总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上季度末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数填写。

S6. 调查时上季度末登记失业人口：按上季度末社会保障登记数填写。

四、抽样方案

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在各省会城市和直辖市开展。各省会城市和直辖市按《大城市 2009 年月度劳动力调查方法》的要求继续进行月度调查。

（一）抽样方法

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采用分层、二阶段、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第一级抽村级单位，第二级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抽取住户组。

大城市的村级单位样本由人口就业统计司负责抽取，各省负责审核抽中村级单位样本的代表性，以及一些村级单位所在的地域可能发生的拆迁变动，最终确定抽取的村级单位样本。在抽中的村级单位样本中，省负责集中抽取调查住户组。

（二）样本量和样本轮换

大城市中省会城市季度调查户数约为 1800 户，月度调查为 600 户。直辖市季度调查户数为 3600 户，月度调查为 1200 户。大城市按月度在村级单位内进行样本轮换。样本轮换以住户组为单位，即每个住户组为一个轮换组。当住户组进入一个完整的轮换周期后，每个住户组每隔 2 个月调查一次，一年调查 5 次后退出调查。每季度在每个村级单位调查 15 个住户组，每个住户组约为 4 户，共 60 户（ 15×4 ），分 3 个交叉子样本，每个子样本 20 户，5 个住户组，每月调查一个子样本，每季度调查 3 个子样本，合计调查 60 户。当轮换步骤完全实施后，季度间有 80% 的样本重复调查，月度间无重复样本，年度间的同月有 20% 的重复样本。

图 1、图 1-续 1 和图 1-续 2 显示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自 2009 年 3 月开始实施以来，已抽取了 3 套样本，A 样本、B 样本和 C 样本。每套样本 15 个住户组，分为 3 个子样本，每个子样本 5 个住户组，每个月调查一个子样本，分 3 个月调查。A11、A12、A13、A14、A15 为 A 样本的子样本 1，在 2009 年 3 月份调查。A21、A22、A23、A24、A25 为 A 样本的子样本 2，在 2009 年 4 月调查。A31、A32、A33、A34、A35 为 A 样本的子样本 3，在 09 年 5 月份调查。季度 3 个月样本相加为 15 个住户组，共计 60 户。在 2009 年 3 月开始调查的 3 个月，调查样本没有重复。从第 4 个月即 2009 年的 6 月份开始样本轮换，2009 年 6 月份，退出一个 A 样本的子样本 1 的第一住户组 A11，新进一个 B 样本子样本 1 的第一住户组 B11；2009 年 7 退出一个 A 样本的子样本 2 的第二住户组 A21，新进一个 B 样本子样本 2 的第一住户组 B21；按此轮换，到 2010 年 6 月，A 样本将完全退出调查样本。2010 年 9 月份，抽取了第三套 C 样本，C 样本的子样本 1 的第一住户组 C11 进入样本轮换，B 样本的子样本 3 的第一住户组 B31 退出。到 2011 年 11 月份，C 样本的子样本将完全进入调查。B 样本将完全退出调查。自 2011 年 12 月份需要抽取新的 D 样本。省会城市将根据人口普查提供的最新抽样框，在 2009 年抽中的村级单位中再抽 4 套样本，D 样本、E 样本、F 样本和 G 样本。省会城市如重新更换村级样本单位，需抽取 5 套样本，C 样本、D 样本、E 样本、F 样本和 G 样本。抽取的新样本调查将延用到 2015 年 1% 小普查。在 2015 年小普查后，将根据小普查提供最新的抽样框抽取新的样本。

（三）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抽取住户

省负责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抽取住户组，方法如下。

1. 利用 2010 年人口普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图的建筑物编号和相应的户列住户清单

2010 年人口普查有各抽中单位普查区图和普查小区图，这些图已涵盖了建筑物编号和建筑物内相应的户数。

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可按普查资料，汇总建筑物编号和建筑物内相应的户数。在抽取住户组时，需以该资料为基础，并进行现场核对，核查普查区内的建筑物和住户数是否有变动，如有变动需要进行修正。有条件的省在普查资料汇总时，除了列出抽中村级单位建筑物编号和建筑物内相应的汇总户数外，还可列出其他相关的资料（见表 1）。

2. 在抽中村级单位中，画住宅建筑物示意图，进行住宅建筑物户数统计和编号

如果抽中村级单位没有完整的普查区内的建筑物示意图或 2010 年普查区目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可参考 2010 年抽中普查区和普查小区汇总的建筑物资料，补充抽中村级单位的住宅建筑物示意图，并对住宅建筑物示意图上各建筑物的户数进行核对。如抽中的普查区同 2010 年普查相比变化很大，要绘制抽中村级单位住宅建筑物示意图。

住宅建筑物示意图是在图上以简洁方式表明抽中的居委会社区内住宅建筑物的位置，以建筑物不重不漏，并能识别为目的（图 2）。为了减少工作量，一些小型住宅建筑物（如平房、简易住房、棚户区）可以合并表示。在抽中的村委会示意图上，不需要表明每户农家住宅，可结合地理范围，将 30 户左右作为一栋建筑物进行图示并编号，同时表明户数（图 3）。

统计每栋建筑物住户数，通常标准楼层的户数为层数 $\times$ 每层户数，如果每层户数不一致，要分层统计。楼房户数是指住宅单元的数，并没有含住宅单元合租的问题（例如一个住宅单元住有 2 个住户，统计户数可能仍为一户）。对社区的平房和四合院，要了解其中居住几户，在图上表明。

每栋住宅建筑物的编号有 2 种方法，方法一：现有建筑物已经有明确地址的（指楼房的楼号或平房院的门牌号），原则上按地址顺序为建筑物编号。方法二：如果建筑物没有明确的地址，可将本社区内的建筑物按照从西到东，从北到南的顺序为建筑物编号。非住宅建筑物，不编号（图 2）。

根据抽中社区住宅建筑物示意图（图 2），完成社区所管辖地域内住宅建筑物地址、编号和估计的住户数统计（表 2）。

对村委会 30 户左右作为一个建筑物的地址（图 3），可在表中，结合地理位置列出从村东某某家到村西某某家，村北的某某家到村南的某某家。如果村委会有完整的住户名单，也可按住户名单的排列顺序按 30 户左右划分。

3. 确定每次调查抽取住户样本

（1）先将社区的住户按 4 户一组分为若干住户组。如上例的 383 个住户按 4 户一组分为 $383/4 \approx 96$ 组。

（2）随机等距抽取 15 个住户组。先计算抽样组距，抽样组距为 96 组/15 组取整（舍去小数位）等于 6。在 1-6 间取一个随机起点，如随机起点取 1，则第一个抽中的样本为第一组，由随机起点+组距（1+6），则第 2 个抽中样本为第 7 组，以此类推，第 15 个抽中的样本为第 85 组。同理，随机起点选 5，抽中的住

户组依次为 5、11、17、23、29、35、...65、71、83、89，见表 4 的第 2 列和第 4 列。当 C 样本的随机起点，如上所述确定后，D、E、F、G 样本的随机起点将均匀分布在“1-组距”内。D 样本的随机起点为“C 样本的随机起点+组距/5” E 样本的随机起点为“D 样本的随机起点+组距/5”以此类推。若取得的随机起点大于组距，则减去组距做为随机起点。

(3) 将抽取每 15 个住户组分成 3 个交叉子样本。每个子样本有 5 个住户组，共 15 个住户组

4. 利用建筑物住户清单抽取住户组方法

通常各抽中村级单位可得到相应的普查区内各建筑物的编号和户数（表 1、表 4 的前 3 列），利用这一住户清单可直接抽取住户组，再将抽中的住户组还原为对应的建筑物编号和第几户被抽中。方法见表 4 中每列的说明。

5. 对抽中住宅建筑物内的住户组进行编号，确定抽中的住户组

抽中楼房住户的编号原则是从底层到高层编号，同一层内，按照住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编号。对抽中的平房院，如果没有明确的排列顺序号，则要对其编号。编号的原则是背对院门从左到右。对示意图中抽中的合并建筑物要将每栋楼房或平房院的门牌和户数单独列表编号，编号方法同上。在完成编号后，对照表 5，确定抽中的住户组。

将每个月要调查的住户组列入清单，记录其楼号和门牌号。列表内容见表 5。当住户组在第一次入户调查时，发现抽中的住户是空户，可在住户组临近处补充所缺的户。如在所列的 4 户中又发现新的住户，则连同新户一起进行调查，并在备注栏上注明。

上述方法可通过计算机编程抽取住户组。

6. 样本轮换持续的时间

对大城市抽取的 4 套样本，D 样本、E 样本、F 样本、G 样本，C 样本全部退出轮换是在 2012 年 11 月。D 样本全部轮换的时间为 2 年零 2 个月，即从 2011 年 12 月份开始调查，到 2014 年 2 月份 D 样本的最后一个样本轮换组调查，其后全部退出调查。相应 E 样本、F 样本和 G 样本月度样本见图 1 及其续表。

图 1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省会城市劳动力调查住户组样本月度轮换图

	样本居委会														
	第一套样本（A 样本）					第二套样本（B 样本）					第三套样本（C 样本）				
调查月份	A11 A21 A31	A12 A22 A32	A13 A23 A33	A14 A24 A34	A15 A25 A35	B11 B21 B31	B12 B22 B32	B13 B23 B33	B14 B24 B34	B15 B25 B35	C11 C21 C31	C12 C22 C32	C13 C23 C33	C14 C24 C34	C15 C25 C35
2009 年 3 月	A11	A12	A13	A14	A15										
2009 年 4 月	A21	A22	A23	A24	A25										
2009 年 5 月	A31	A32	A33	A34	A35										
2009 年 6 月		A12	A13	A14	A15	B11									
2009 年 7 月		A22	A23	A24	A25	B21									
2009 年 8 月		A32	A33	A34	A35	B31									
2009 年 9 月			A13	A14	A15	B11	B12								
2009 年 10 月			A23	A24	A25	B21	B22								
2009 年 11 月			A33	A34	A35	B31	B32								
2009 年 12 月				A14	A15	B11	B12	B13							
2010 年 1 月				A24	A25	B21	B22	B23							
2010 年 2 月				A34	A35	B31	B32	B33							
2010 年 3 月					A15	B11	B12	B13	B14						
2010 年 4 月					A25	B21	B22	B23	B24						
2010 年 5 月					A35	B31	B32	B33	B34						
2010 年 6 月						B11	B12	B13	B14	B15					
2010 年 7 月						B21	B22	B23	B24	B25					
2010 年 8 月						B31	B32	B33	B34	B35					
2010 年 9 月							B12	B13	B14	B15	C11				

图 1 续 1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省会城市劳动力调查住户组样本月度轮换图

	样本居委会														
	第一套样本 (A 样本)					第二套样本 (B 样本)					第三套样本 (C 样本)				
调查月份	A11 A21 A31	A12 A22 A32	A13 A23 A33	A14 A24 A34	A15 A25 A35	B11 B21 B31	B12 B22 B32	B13 B23 B33	B14 B24 B34	B15 B25 B35	C11 C21 C31	C12 C22 C32	C13 C23 C33	C14 C24 C34	C15 C25 C35
2010 年 10 月							B22	B23	B24	B25	C21				
2010 年 11 月							B32	B33	B34	B35	C31				
2010 年 12 月								B13	B14	B15	C11	C12			
2011 年 1 月								B23	B24	B25	C21	C22			
2011 年 2 月								B33	B34	B35	C31	C32			
2011 年 3 月									B14	B15	C11	C12	C13		
2011 年 4 月									B24	B25	C21	C22	C23		
2011 年 5 月									B34	B35	C31	C32	C33		
2011 年 6 月										B15	C11	C12	C13	C14	
2011 年 7 月										B25	C21	C22	C23	C24	
2011 年 8 月										B35	C31	C32	C33	C34	
2011 年 9 月											C11	C12	C13	C14	C15
2011 年 10 月											C21	C22	C23	C24	C25
2011 年 11 月											C31	C32	C33	C34	C35

图 1 续 2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省会城市劳动力调查住户组样本月度轮换图

	第三套样本（C 样本）					第四套样本（D 样本）					第五套样本（E 样本）				
调查月份	C11 C21 C31	C12 C22 C32	C13 C23 C33	C14 C24 C34	C15 C25 C35	D11 D21 D31	D12 D22 D32	D13 D23 D33	D14 D24 D34	D15 D25 D35	E11 E21 E31	E12 E22 E32	E13 E23 E33	E14 E24 E34	E15 E25 E35
2011 年 11 月	C31	C32	C33	C34	C35										
2011 年 12 月		C12	C13	C14	C15	D11									
2012 年 1 月		C22	C23	C24	C25	D21									
2012 年 2 月		C32	C33	C34	C35	D31									
2012 年 3 月			C13	C14	C15	D11	D12								
2012 年 4 月			C23	C24	C25	D21	D22								
2012 年 5 月			C33	C34	C35	D31	D32								
2012 年 6 月				C14	C15	D11	D12	D13							
2012 年 7 月				C24	C25	D21	D22	D23							
2012 年 8 月				C34	C35	D31	D32	D33							
2012 年 9 月					C15	D11	D12	D13	D14						
2012 年 10 月					C25	D21	D22	D23	D24						
2012 年 11 月					C35	D31	D32	D33	D34						
2012 年 12 月						D11	D12	D13	D14	D15					
2013 年 1 月						D21	D22	D23	D24	D25					
2013 年 2 月						D31	D32	D33	D34	D35					
2013 年 3 月							D12	D13	D14	D15	E11				
2013 年 4 月							D22	D23	D24	D25	E21				
2013 年 5 月							D32	D33	D34	D35	E31				
2013 年 6 月								D13	D14	D15	E11	E12			
2013 年 7 月								D23	D24	D25	E21	E22			
2013 年 8 月								D33	D34	D35	E31	E32			

图 1 续 3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省会城市劳动力调查住户组样本月度轮换图

	第三套样本 (C 样本)					第四套样本 (D 样本)					第五套样本 (E 样本)				
调查月份	C11 C21 C31	C12 C22 C32	C13 C23 C33	C14 C24 C34	C15 C25 C35	D11 D21 D31	D12 D22 D32	D13 D23 D33	D14 D24 D34	D15 D25 D35	E11 E21 E31	E12 E22 E32	E13 E23 E33	E14 E24 E34	E15 E25 E35
2013 年 9 月									D14	D15	E11	E12	E13		
2013 年 10 月									D24	D25	E21	E22	E23		
2013 年 11 月									D34	D35	E31	E32	E33		
2013 年 12 月										D15	E11	E12	E13	E14	
2014 年 1 月										D25	E21	E22	E23	E24	
2014 年 2 月										D35	E31	E32	E33	E34	
2014 年 3 月											E11	E12	E13	E14	E15
2014 年 4 月											E21	E22	E23	E24	E25
2014 年 5 月											E31	E32	E33	E34	E35
2014 年 6 月												E12	E13	E14	E15
2014 年 7 月												E22	E23	E24	E25
2014 年 8 月												E32	E33	E34	E35
2014 年 9 月													E13	E14	E15
2014 年 10 月													E23	E24	E25
2014 年 11 月													E33	E34	E35
2014 年 12 月														E14	E15
2015 年 1 月														E24	E25
2015 年 2 月														E34	E35
2015 年 3 月															E15
2015 年 4 月															E25
2015 年 5 月															E35

图 1 续 4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省会城市劳动力调查住户组样本月度轮换图

	第五套样本（E 样本）					第六套样本（F 样本）					第七套样本（G 样本）				
调查月份	E11 E21 E31	E12 E22 E32	E13 E23 E33	E14 E24 E34	E15 E25 E35	F11 F21 F31	F12 F22 F32	F13 F23 F33	F14 F24 F34	F15 F25 F35	G11 G21 G31	G12 G22 G32	G13 G23 G33	G14 G24 G34	G15 G25 G35
2013 年 3 月	E11														
2013 年 4 月	E21														
2013 年 5 月	E31														
2013 年 6 月	E11	E12													
2013 年 7 月	E21	E22													
2013 年 8 月	E31	E32													
2013 年 9 月	E11	E12	E13												
2013 年 10 月	E21	E22	E23												
2013 年 11 月	E31	E32	E33												
2013 年 12 月	E11	E12	E13	E14											
2014 年 1 月	E21	E22	E23	E24											
2014 年 2 月	E31	E32	E33	E34											
2014 年 3 月	E11	E12	E13	E14	E15										
2014 年 4 月	E21	E22	E23	E24	E25										
2014 年 5 月	E31	E32	E33	E34	E35										
2014 年 6 月		E12	E13	E14	E15	F11									
2014 年 7 月		E22	E23	E24	E25	F21									
2014 年 8 月		E32	E33	E34	E35	F31									
2014 年 9 月			E13	E14	E15	F11	F12								
2014 年 10 月			E23	E24	E25	F21	F22								
2014 年 11 月			E33	E34	E35	F31	F32								
2014 年 12 月				E14	E15	F11	F12	F13							

图 1 续 5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省会城市劳动力调查住户组样本月度轮换图

	第五套样本（E 样本）					第六套样本（F 样本）					第七套样本（G 样本）				
调查月份	E11	E12	E13	E14	E15	F11	F12	F13	F14	F15	G11	G12	G13	G14	G15
	E21	E22	E23	E24	E25	F21	F22	F23	F24	F25	G21	G22	G23	G24	G25
	E31	E32	E33	E34	E35	F31	F32	F33	F34	F35	G31	G32	G33	G34	G35
2015 年 1 月				E24	E25	F21	F22	F23							
2015 年 2 月				E34	E35	F31	F32	F33							
2015 年 3 月					E15	F11	F12	F13	F14						
2015 年 4 月					E25	F21	F22	F23	F24						
2015 年 5 月					E35	F31	F32	F33	F34						
2015 年 6 月						F11	F12	F13	F14	F15					
2015 年 7 月						F21	F22	F23	F24	F25					
2015 年 8 月						F31	F32	F33	F34	F35					
2015 年 9 月							F12	F13	F14	F15	G11				
2015 年 10 月							F22	F23	F24	F25	G21				
2015 年 11 月							F32	F33	F34	F35	G31				
2015 年 12 月								F13	F14	F15	G11	G12			
2016 年 1 月								F23	F24	F25	G21	G22			
2016 年 2 月								F33	F34	F35	G31	G32			
2016 年 3 月									F14	F15	G11	G12	G13		
2016 年 4 月									F24	F25	G21	G22	G23		
2016 年 5 月									F34	F35	G31	G32	G33		
2016 年 6 月										F15	G11	G12	G13	G14	
2016 年 7 月										F25	G21	G22	G23	G24	
2016 年 8 月										F35	G31	G32	G33	G34	
2016 年 9 月											G11	G12	G13	G14	G15
2016 年 10 月											G21	G22	G23	G24	G25
2016 年 11 月											G31	G32	G33	G34	G35

表 1 2010 年人口普查某普查区按普查小区和普查小区内建筑物的排列

XXX 办事处 XXX 社区居委会	建筑物序号	家庭户数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非农人口	16+人口	#二、三款人	65+人口	#20-48 岁	#初高中
42010600200300101	1	12	29	58	29	27	0	4	8	1
42010600200300102	2	21	57	47	57	53	9	2	30	12
42010600200300103	3	25	66	46	66	59	17	2	36	19
42010600200300104	4	10	34	15	33	28	17	1	19	11
42010600200300201	5	34	100	52	100	87	33	3	64	28
42010600200300202	6	43	135	83	135	114	34	3	76	48
42010600200300301	7	0	0	2	0	0	0	0	0	0
42010600200300302	8	60	167	142	152	147	37	16	86	54
42010600200300401	9	26	98	49	95	80	38	6	43	20
42010600200300402	10	19	52	49	51	46	3	14	19	14
42010600200300403	11	41	110	97	105	98	24	8	62	35
42010600200300501	12	54	152	149	142	141	22	13	71	52
42010600200300502	13	36	87	84	80	80	12	15	40	24
42010600200300507	14	1	2	2	2	1	0	0	1	1
42010600200300601	15	32	92	98	92	84	9	20	36	23
42010600200300602	16	43	129	100	128	115	28	13	58	23
42010600200300701	17	11	47	45	46	43	1	8	21	15
42010600200300702	18	76	225	168	217	203	47	22	111	75
42010600200300801	19	45	128	132	127	115	8	14	60	42
42010600200300802	20	42	116	103	115	107	12	12	58	44

图 2 抽中居委会社区住宅建筑物示意图（假设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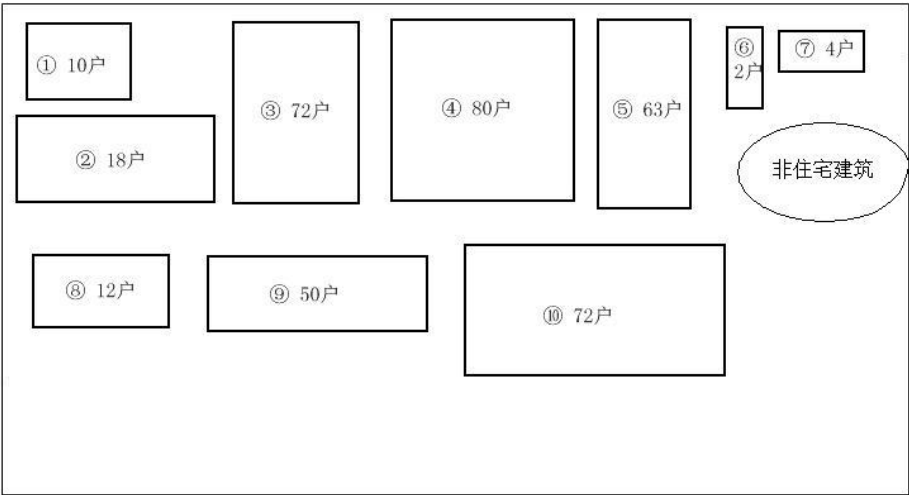


表 2 社区所管辖地域内住宅建筑物的地址、编号和估计的住户数（假设例子）

住宅建筑物地址	住宅建筑物编号	估计住户	累计数
南大街 5 号	1	10	10
南大街 6 号	2	18	28
南里 3 号楼	3	72	100
沙岗 5 号楼	4	80	180
沙岗京铁二队宿舍	5	63	243
沙岗后街平房 1	6	2	245
沙岗后街平房 2	7	4	249
北里 2 号楼	8	12	261
北里 3 号楼	9	50	311
北里 4 号楼	10	72	383

图 3 抽中村委会住宅建筑物组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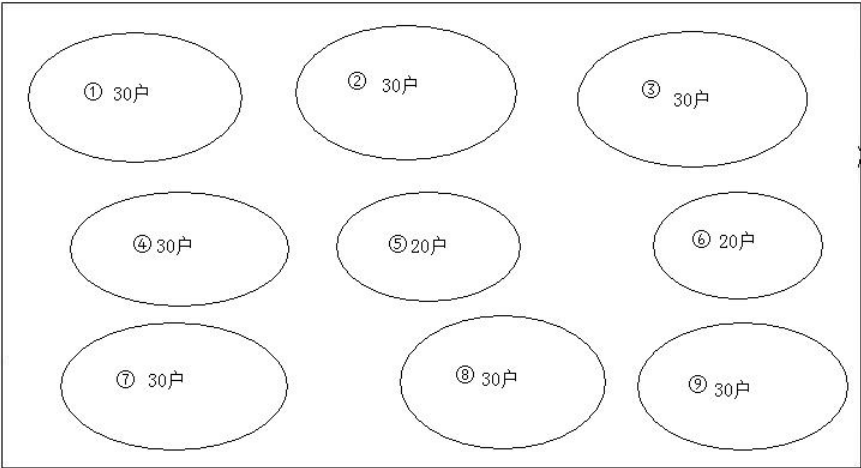


表 3 随机等距地抽取 C 样本、D 样本、E 样本的 15 个住户组分成的交叉子样本

抽取 15 个调查组距 为 6 (96/15≈6)	随机起点 1	C 样本分成	随机起点 5	D 样本分成	随机起点 3	E 样本分成
	C 样本 *	三个交叉子样本	D 样本 #	三个交叉子样本	E 样本 #	三个交叉子样本
	所在住户组的编号	子样 1 子样 2 子样 3	所在住户组的编号	子样 1 子样 2 子样 3	所在住户组的编号	子样 1 子样 2 子样 3
住户组 1	1	C11	5	D11	3	E11
住户组 2	7	C21	11	D21	9	E21
住户组 3	13	C31	17	D31	15	E31
住户组 4	19	C12	23	D12	21	E12
住户组 5	25	C22	29	D22	27	E22
住户组 6	31	C32	35	D32	33	E32
住户组 7	37	C13	41	D13	39	E13
住户组 8	43	C23	47	D23	45	E23
住户组 9	49	C33	53	D33	51	E33
住户组 10	55	C14	59	D14	57	E14
住户组 11	61	C24	65	D24	63	E24
住户组 12	67	C34	71	D34	69	E34
住户组 13	73	C15	77	D15	75	E15
住户组 14	79	C25	83	D25	81	E25
住户组 15	85	C35	89	D35	87	E35

表 4 利用建筑物清单直接抽住户组方法

住宅建筑物 地址	建筑物 编号	每栋建筑物 编号	累计户数	抽中的组号 (随机起点为 3) 组距=6=383/(4 ×15)	将抽中组号还 原成户号(乘 4) 该户号是抽中 组号的末户	该抽中组号的 第一户编号 (减 3) (6)-3	抽中户编号 在的建筑物内户 号 (7)-(4)(上个建筑 物的累计数)	住宅楼地址	楼内的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大街 5 号	1	10	10	3	12	9	9	南大街 5 号楼	9-10 号单元
南大街 6 号	2	18	28				1	南大街 6 号楼	1-2 号单元
南里 3 号楼	3			9	36	33	5	南里 3 号楼	5-8 号单元
				15	60	57	29	南里 3 号楼	29-32 号单元
		72	100	21	84	81	53	南里 3 号楼	53-56 号单元
沙岗 5 号楼	4			27	108	105	5	沙岗 5 号楼	5-8 号单元
				33	132	129	29	沙岗 5 号楼	29-32 号单元
				39	156	153	53	沙岗 5 号楼	53-56 号单元
		80	180	45	180	177	77	沙岗 5 号楼	77-80 号单元
沙岗京铁 二队宿舍	5			51	204	201	21	沙岗京铁二 队宿舍	21-24 号单元
		63	243	57	228	225	45	沙岗京铁二 队宿舍	45-48 号单元
沙岗后街 平房 1	6	2	245						
沙岗后街 平房 2	7	4	249				4	沙岗后街 平房 2	第 4 户
北里 2 号楼	8	12	261	63	252	249	0	北里 2 号楼	1-3 号单元
北里 3 号楼	9			69	276	273	12	北里 3 号楼	12-15 号单元
		50	311	75	300	297	36	北里 3 号楼	36-39 号单元
北里 4 号楼	10			81	324	321	10	北里 4 号院	10-13 号单元
		72	383	87	348	345	34	北里 4 号院	34-37 号单元

表5 省会城市 C 样本每月调查的样本住户组地址和调查时间（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1 月是指 C 样本轮换完的时间）

样本序号	住宅楼编号	住宅楼地址	楼内的编号	调查问卷户编号	C 样本分为三个子样本	第一次调查时间	备注	其后调查时间
1	2	南大街 6 号楼	7-10 号单元	001-004	C11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3 月, 6 月, 9 月
2	3	南里 3 号楼	13-16 号单元	001-004	C21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3	3	南里 3 号楼	37-40 号单元	001-004	C31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4	3	南里 3 号楼	61-64 号单元	001-004	C12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5	4	沙岗 5 号楼	13-16 号单元	001-004	C22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4 月, 7 月, 10 月, 2012 年 1 月
6	4	沙岗 5 号楼	37-40 号单元	001-004	C32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5 月, 8 月, 11 月, 2012 年 2 月
7	4	沙岗 5 号楼	61-64 号单元	001-004	C13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6 月, 9 月, 12 月, 2012 年 3 月
8	5	沙岗京铁二队宿舍	5-8 号单元	001-004	C23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7 月, 10 月, 2012 年 1 月, 4 月
9	5	沙岗京铁二队宿舍	29-32 号单元	001-004	C33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8 月, 11 月, 2012 年 2 月, 5 月
10	5	沙岗京铁二队宿舍	53-56 号单元	001-004	C14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9 月, 12 月, 2012 年 3 月, 6 月
11	8	北里 2 号楼	8-11 号单元	001-004	C24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1 月, 4 月, 7 月
12	9	北里 3 号楼	20-23 号单元	001-004	C34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2 月, 5 月, 8 月
13	9	北里 3 号楼	44-47 号单元	001-004	C15	2011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3 月, 6 月, 9 月
14	10	北里 4 号院	17-20 号单元	001-004	C25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4 月, 7 月, 10 月
15	10	北里 4 号院	41-44 号单元	001-004	C35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注：对照图 1 和图 1 续看此表

五、样本核实、登记、复查规则

调查的样本核实、登记、复查工作，由区县级统计局组织调查员，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协助下进行。

（一）样本核实工作

入户登记前，区县统计局要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进行更新，经省局人口处批准后，将更新后的住户样本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就业司。对于第一次参与调查的住户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有条件的，可预先约定入户登记的时间。

样本核实工作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使调查员提前熟悉被调查户的周围环境，明确自己的工作范围，也有利于提前规划调查路线和合理安排入户登记，保证入户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1. 样本核实工作的时间是每月调查时点以前。

2. 样本核实工作。

（1）明确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将调查的五组房屋的地址；

（2）到将要调查的地址走一遍，了解调查地址的周边环境；

（3）明确要调查的地址的确切位置；

（4）发放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二）登记工作

1. 二月份为1日零时，十月份的调查时点为15日零时，其他各月的调查时点均为每月10日零时。

2. 调查员根据样本核实情况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进行登记。

3. 对于第一次调查的住户，必须采用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登记，对于参加过调查的家庭住户，在征得被调查户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登记。无论采用哪种登记方式，调查员都应对被调查户的人口情况进行详细询问，以确保调查对象不被遗漏。采用电话调查方式登记时，特别要注意是否有新的调查对象需要调查。

4. 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要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逐人逐项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采用电话调查方式登记时，也应逐人逐项进行询问，而不能简单地只了解变动情况，其中，是否工作、是否寻找工作以及能否工作等项目要详细询问。

（三）复查工作

1.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 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户数、所调查的地址是否为样本地址，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是否工作、是否寻找过工作及能否工作等重点项目有无差错；调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写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 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检查两种方式进行。

(1) 自查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现疑问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的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2) 检查

检查是指调查指导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应认真做好记录，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四）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 划叉

(1) 当一条记录从某一项目开始直至最后一个项目都不需要填报时，只在第一个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叉。

(2) 当本户应登记人数不足 4 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页上划叉。

2. 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划线式样见附件 3：《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人工逻辑审核规则。

附：

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1.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应大于等于“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16周岁的人口数”。
2. “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16周岁的人口数”与“H5. 本户人口中，已满16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之和应等于人记录之和。
3. H4 和 H5 的男性人数之和与女性人数之和分别等于人记录中的男性人口数和女性人口数。
4. H3、H4、H5 项中的合计数应等于各自男、女人数之和。

（二）调查表人记录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1. 本户人记录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必须且只能有一个户主。
2. 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的，应填写为第二条人记录，且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3. 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9. 其他”。
4. 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30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15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30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5. “F2. 与户主关系”中圈填“1. 配偶”的人，该人与户主的“F10. 婚姻状况”都应圈填“2. 有配偶”。
6. 所有登记人记录的都应为16岁或16岁以上。
7. “F5. 户口登记地”中圈填“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或“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的，跳填“F8. 户口性质”；圈填“7. 户口待定”的人，跳填“F9. 受教育程度”。
8.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圈填“1. 是”的人，上周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1；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的人，跳填“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
9.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圈填“1. 土地承包者”的人，跳填“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圈填2-4中任意一项的人，跳填“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0.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圈填2-4中任意一项的人，跳填“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11.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圈填“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的人，需填写合同的期限。圈填任一项的人均跳填“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12.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1. 在校学习”的人，本条人记录填写结束。圈填“2. 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跳填“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养老保险？”；圈填“7. 离退休”的年龄，男性一般在50岁以上，女性一般在45岁以上。
13.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中圈填1-7项的人，跳填“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14.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圈填“1. 能”的人，需填写连续未工作的时间，连续未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1，并跳填“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15.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任一项的人均跳填“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养老保险？”。

16.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中圈填“2. 从未工作”的人，跳填“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养老保险？”。

17.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中圈填“2. 从未工作”的人，只能是 F15 项圈填“3. 毕业后未工作”或“8. 料理家务”的人，并跳填“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养老保险？”。

六、质量控制

（一）样本管理

各省统计局人口处负责样本的管理，国家统计局人口司负责监督。

1. 省、市统计局要掌握所有样本的住户和地址信息，每月调查完成后更新一次样本信息。并在每月调查时点前一周内，把当月要调查的住户地址清单发给调查员。

2. 已调查过的样本再调查时，如遇空户或拆迁不进行增补。省、市统计局要及时掌握样本变化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核实。

3. 新进入调查的样本如遇空户或地址不存在，应增补相邻地址为样本。住户样本的更换须经省统计局核实后确定，并上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二）调查员管理

1. 省统计局要制定调查员管理办法，制定调查员补贴发放规则，根据工作量和调查表质量发放补贴，调动调查员的积极性。

2. 稳定调查员队伍，要求调查员必须经过劳动力调查培训，未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员。

3. 建立调查员名册，加强与调查员的联系。

4. 每月调查前，市统计局要对新调查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调查员再培训，对调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讲解和讨论。

5. 对业务能力不足的调查员要进行指导。若经过多次培训指导仍然业务能力不足或责任心不强的调查员必须更换。

（三）数据质量控制

1. 数据录入必须在省级或市级进行，以便于省级或市级统计局及时发现问题，直接向调查员或住户了解情况。

2. 省级统计局必须每个月抽查一部分社区的调查表，发现问题及时与调查员沟通。

3. 省级和市级统计局应建立电话核查和入户回访制度。每次调查应选取不少于 10%的户进行电话核查和不少于 5%的户进行入户回访。

4. 省级和市级统计局应该对年龄在 20-50 岁的未找工作的人进行核查，了解确切原因。

七、编码规则

（一）地方各级统计机构编码工作的主要任务

1. 省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负责制定编码员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地（市）级的编码员教员。

（2）负责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工作进度，对基层编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随时检查各地区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负责组织地（市）级劳动力调查机构对编码质量进行验收。

2. 地（市）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做好县级编码员的培训及编码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掌握本地区（市、州）的编码工作进度和质量。

（3）在省级统计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对所辖的各县（市、区）编码质量进行抽查和验收。

3. 县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负责做好调查员和专项编码员的编码培训工作。

（2）负责编码工作的具体实施。

（3）负责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本县（市、区）调查表的专项编码。

（4）对调查员所做的非专项编码工作进行质量审核。

（二）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应在县级统计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 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负责填写，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 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上地址项目所做的编码。专项编码是在调查员完成非专项编码工作，调查表移交到县级统计机构后，由县级统计机构填写。

（三）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 编码时要使用铅笔，填写错误需要更正时，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在原编码格内重新填写。

2. 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3. 编码数字一律为整数。如“上周工作时间”项填写为 45.5 小时时，编码要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填写“46”。

4. 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如在校学生不填报“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及以后的各项，即 F16 及以后的各项都不编码。如果“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了“2. 丧失劳动能力”，跳填 F23 项，则 F16 至 F22 间的七项不编码。

5. 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6. 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7. 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四）编码的方法

1. 非专项编码

（1）“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遇到两位编码格而所圈填的项目取值范围在“0—9”时，应在高位补“0”。

（2）“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如“工作时间”，调查员按调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在高位补“0”，当所填数字位数多于编码格时，按高限编写。如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编码为“08”，工作时间为100小时时，编码为“99”。

（3）“排序项”编码。“F1. 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01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4）“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如“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圈填了“3. 未做任何工作”，则后面的编码格要补“0”。

（5）有关日期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4位，月份编码为2位，如果月份小于10，要在月份前补“0”。既填年份又填月份的项目，编码格中间有竖虚线，表示给不同的小项编码。

例如某人出生于1980年3月，编码时在虚线左侧编码格内填“1980”，在右侧编码格内填“03”。

2. 专项编码

（1）地址代码

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15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位码；

第二级：地（市），2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位码；

第五级：社区居委会（村委会），3位码；

第六级：住户组，3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的规定编写，第四、五级地址代码根据各省统计局编制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写，第六级根据抽样时确定的代码编写。

每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调查表配有一张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其地址代码即为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编写。

（2）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进行。劳动力调查的行业代码要求编门类和大类2位代码。

编码员按照《调查表》上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和业务范围，先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上查找相应的行业代码，再将代码填写到编码格内。

要特别注意的是，行业代码不能只根据单位名称编写。有的单位名称与其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时，还要参考调查员填写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查找其行业代码。

行业是按照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因此行业代码不能只看大单位的名称，还要注意具体的小单位名称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

F21 项圈定“1”的，圈定的“1”填入本项左侧的编码格，然后在右侧的编码格内填写行业代码；圈定“2. 从未工作”的，在本项左侧的编码格填“2”，然后在右侧的编码格内填写“00”。

（3）职业代码

职业代码按照《职业分类与代码》（GB/T6565-1999）进行。劳动力调查的职业代码要求编大类和中类2位代码。

编码员要按照《调查表》上填写的具体工作，先从《职业分类与代码》本上查找相应的职业代码，再将代码填写到编码格内。

要注意职业代码的有效码是不连续的。

职业归类时，编码员首先要判断所填写的具体工作属于哪个大类，然后查找分类名称，最后从职业小类的说明中查找是否有所填报的工作，从而给出有关职业代码，切忌望文生码。对于有些工作找不到代码时，可以按其工作性质以及经济活动的目的，尽量归入相应小类，从而回推出相应的大、中类代码。实在无法归类时，才可编为“90”（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编码式样见附件3：《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五）编码工作的审核

1. 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 本户封面的编码不要遗漏。
3. 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4. 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编码式样见附件3：《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件 1:

2013 年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进度表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细目	时 间
一、方案制定	1	制订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2012 年 9 月底前
	2	劳动力调查方案、调查表胶片印刷	2012 年 10 月底前
二、方案布置	3	全国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2012 年 7 月
	4	市级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2012 年 10 月底前
三、抽样	5	上报抽中的住户地址	每月 5 日前
四、物资准备	6	国家和各省进行调查物资准备	2012 年 12 月底前
	7	省级印制调查用表	2012 年 12 月底前
	8	发放调查用表至调查员	每月调查时点前二日
五、选调和培训调查员	9	培训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2012 年 12 月
六、宣传动员	10	调查员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新住户）	每月调查时点前一日
七、住户地址核实	11	调查员实地确定调查地址	每月调查时点前一日
八、登记	12	调查员登记	每月 10-14 日(二月 1-5 日, 十月 15-19 日)
	13	复查	每月 15-16 日(二月 6-7 日, 十月 20-21 日)
九、编码	14	调查员非专项编码	每月 16 日(二月 8 日, 十月 21 日)
	15	专项编码	每月 17 日(二月 18 日前, 十月 22 日)
十、数据处理	16	制定计算机数据处理总体方案	2012 年 10 月底前
	17	制定计算机编辑规则和汇总表式	2012 年 10 月底前
	18	程序更新	每月调查前
	19	数据录入	每月 18 日-22 日(十月 22-27 日)
	20	向国家报送原始数据	每月 25 日前(十月 30 日前)
	21	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	每月底前
	22	国家数据汇总	下月 5 日前

附件 2:

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住户:

您好!

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是国务院 2004 年决定建立的一项关乎民生的调查制度。它对于及时摸清人民群众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改善就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搞好劳动力调查需要您积极参与调查登记,如实申报调查项目。这会占用您宝贵的休息时间,希望您和您的家人给予谅解,尽到一个公民的义务。我们同时保证,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将对您所申报的家庭信息保密。这次调查获取的数据信息,仅用于分析汇总全国的整体情况,不会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每月的 10 日至 14 日(二月为 1 日至 5 日,十月为 15 日至 19 日),是调查员入户进行调查登记的时间。为使您申报的内容更加准确,并尽可能少地占用您的时间,请您提前搞清您家庭中每一位成员的基本情况。如:出生年月、受教育程度、上周实际工作时间、是否正在寻找工作等。调查员入户登记时,请在家中留一位熟悉情况的人向调查员申报。

谢谢!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制发

附件 3：劳动力调查表填表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
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2 0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2） 8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2 月

劳 动 力 调 查 表

201 年 月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 （一）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
（二） 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

本户地址：江岸 县（市、区）劳动 乡（镇、街道）湖边坊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334 住户组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	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 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 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①. 家庭户	共 2 人	共 2 人	共 1 人
3 号	2. 集体户	其中： 男 1 人 女 1 人	其中： 男 1 人 女 1 人	其中： 男 0 人 女 1 人
0 0 3	1	0 2 0 1 0 1	0 2 0 1 0 1	0 1 0 0 0 1

调查员（签字）：吴慈仁

申报人（签字）：张兰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01 01

本户电话：8 6 6 6 6 0 6 6 ×

填报日期：20 12 年 05 月 11 日

调查表重要项目填写说明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因临时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短期住院等原因，调查时点未住家中的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人，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不论其户口是否在本户，若将离开本乡、镇、街道较长时间，但外出还不满半年的，都应登记；若是临时外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不包括在本项中。

F2. 与户主关系：家庭户第一人填为户主，户主的配偶如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其他人按与户主的关系圈填有关项。集体户第一人圈填为户主，其他人一律圈填其他。

F5. 户口登记地：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

F8. 户口性质：按其户口簿上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非农业”。

F9. 受教育程度：按被登记人的最高学历填写。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无论毕业、肄业或在校，均按当前的情况选圈，如果是业余学习的，毕业生按现受教育程度圈填，在校生、肄业生按原受教育程度圈填。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工作既包括正式工作，也包括摆摊、打零工等临时性工作，还包括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工厂帮工以及干农活。这些活动在一周内只要做了一小时以上，就圈填“是”。如果有兼职，工作时间请累计计算。休假指在职人员因放假或请假本周未工作；学习指在职人员因脱产学习本周未工作；临时停工指在职人员因某种原因暂未工作；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而正处在歇业期。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指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雇员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雇主指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的人。自营劳动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但未雇用他人为自己工作的人。家庭帮工指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无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在校学习仅指在正规学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在职学习。丧失劳动能力指因身体或智力原因不能工作。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尚未工作过。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被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或单位要求其“内退”、“下岗”以及合同到期单位不再续签。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主动辞去工作，也包括合同到期本人不想续签。承包土地被征用指自家承包、转包、租用的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离退休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且现在没有再工作。料理家务指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不包括在自家开的商店、工厂帮忙所做的工作。离退休或失去工作后从事家务的，请圈相应选项而不圈此项。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

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项目，采用两种以上方式的按被调查人认为主要的圈填。

如回答未找过，则必须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寻找工作既包括各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应答招聘广告、刊登求职广告、参加招聘洽谈会等，也包括各种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委托亲友介绍工作、为自己开店办厂做准备工作、为找工作而浏览各种招聘启示、在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如须在家照顾家人、上学）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人，均应圈填“能”。

圈“能”的，应填连续未工作时间。毕业学生未工作过的，从毕业时算起；离退休或料理家务的，从有工作愿望时算起；工作过的，从最后失去工作时算起。

社会保险：曾经参加过某项社会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以下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地
张 兰	①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② 女	1964 年 3 月	①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住本户→F8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离开本户不满半年→F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外省 7. 户口待定→F9
0 1 0	2	1 9 6 4	0 3	1
F6. 住本户时间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F8. 户口性质	F9. 受教育程度	F10. 婚姻状况
1. 住本户半年以上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1. 搬家 2. 婚姻嫁娶 3. 投亲靠友 4. 探亲访友 5. 上学 6. 短期学习或培训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 8. 寄挂户口 9. 找工作 10. 其他	1. 农业 ② 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⑤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未婚 2. 有配偶 ③ 离婚 4. 丧偶
		2	5	3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别？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 是 上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41 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F15	1. 土地承包者 →F21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F14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⑦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①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F21 4. 家庭帮工	①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 12 个月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 →F21	
1	4 1 7	1	1 1 2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F23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想 2. 不想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浏览招聘广告 5. 参加招聘会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 其他 8. 未找工作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 想找, 还未找 7. 不想工作 8. 其他
☐	☐	☐	☐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 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 (行业)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 →F21 2. 否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 5. 其他	①. 详细单位名称 比特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证券交易 2. 从未工作→F23	
☐	☐	☐	☐
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 (职业)	F23. 您参加以下哪项养老保险?	F24. 您参加以下哪项医疗保险?	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
从事的具体工作 会计	1. 基本养老保险 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 5. 商业养老保险 6. 未参加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 5. 商业医疗保险 6. 未参加	①. 参加 2. 未参加
☐	☐	☐	☐
☐	☐	☐	☐

以下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地	
王 一 然	1. 配偶 ②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② 女	1992 年 12 月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F8 ②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F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外省 7. 户口待定→F9	
0 2	2	2	1 9 9 2	1 2	2
F6. 住本户时间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F8. 户口性质	F9. 受教育程度	F10. 婚姻状况	
1. 住本户半年以上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1. 搬家 2. 婚姻嫁娶 3. 投亲靠友 4. 探亲访友 5. 上学 6. 短期学习或培训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 8. 寄挂户口 9. 找工作 10. 其他	1. 农业 ② 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⑥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① 未婚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2	6	1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别?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③ 未做任何工作→F15	1. 土地承包者 →F21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F14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F21 4. 家庭帮工 }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个月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3	0 0				

本户共登记 3 人，第 2 人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① 在校学习(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F23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想 2. 不想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浏览招聘广告 5. 参加招聘会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 其他 8. 未找工作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 想找，还未找 7. 不想工作 8. 其他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 →F21 2. 否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 5. 其他	1. 详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从未工作→F23	
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F23. 您参加以下哪项养老保险？	F24. 您参加以下哪项医疗保险？	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
从事的具体工作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 5. 商业养老保险 6. 未参加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 5. 商业医疗保险 6. 未参加	1. 参加 2. 未参加

以下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地
易旭立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⑨其他	①男 2. 女	1987 年 6 月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F8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F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⑤本省其他地（市） 6. 外省 7. 户口待定→F9
039	1	1987	06	5
F6. 住本户时间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F8. 户口性质	F9. 受教育程度	F10. 婚姻状况
1. 住本户半年以上 ②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1. 搬家 2. 婚姻嫁娶 3. 投亲靠友 4. 探亲访友 5. 上学 6. 短期学习或培训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 8. 寄挂户口 ⑨找工作 10. 其他	1. 农业 ②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①未婚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2	09	2	6	1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一类型?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③未做任何工作→F15	1. 土地承包者 →F21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F14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F21 4. 家庭帮工 }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个月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3	00			

本户共登记 3 人，第 3 人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F23 ③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① 想 2. 不想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②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浏览招聘广告 5. 参加招聘会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 其他 8. 未找工作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 想找，还未找 7. 不想工作 8. 其他
3	1	2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①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15 月 →F21 2. 否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 5. 其他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1. 详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② 从未工作→F23	
1	1 5		2 0 0
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F23. 您参加以下哪项养老保险？	F24. 您参加以下哪项医疗保险？	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
从事的具体工作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 5. 商业养老保险 ⑥ 未参加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 5. 商业医疗保险 6. 未参加	1. 参加 ② 未参加
	6	2	2

以下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F3. 性别 1. 男 2. 女	F4. 出生年月 ____年 ____月	F5. 户口登记地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住本户→F8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离开本户不满半年→F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 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外省 7. 户口待定→F9	
F6. 住本户时间 1. 住本户半年以上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 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 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 年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 不满半年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 因 1. 搬家 2. 婚姻嫁娶 3. 投亲靠友 4. 探亲访友 5. 上学 6. 短期学习或培训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 8. 寄挂户口 9. 找工作 10. 其他		F8. 户口性质 1. 农业 2. 非农业	F9. 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F10. 婚姻状况 1. 未婚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 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 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包括 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 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F15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 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 种类型？ 1. 土地承包者 →F21 2. 机关团体事业 单位 3.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 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F21 4. 家庭帮工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 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已签有固定 期限合同 期限____个月 2. 是，已签无固定 期限（长期） 合同 3. 否		

本户共登记____人，第____人